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單位自行約聘僱人員契約書(範例)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下稱甲方）因教學或業務需要，聘用○○○先生/女士（下稱乙方），為○○○單位○○職稱，甲乙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自行約聘僱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待遇：約聘僱期間甲方致送乙方每月薪津新台幣○○萬○○元整，薪津調整及績效獎金依規定核給。

三、義務：

(一)乙方於聘用期間應接受甲方單位主管之調派、指導與工作分配及臨時交辦事項，努力服務，並遵守甲方校內各項規定。甲方得考量學校整體人力運用需求，調整乙方工作內容及服務單位。乙方工作內容如下：(聘僱單位提供)

1、

(1)

(二)乙方經管之財物，如有損失或交待不清時，乙方願依規定負責賠償。

四、自行約聘僱人員自到職日起，勞健保、勞退、資遣等勞動基準法規範由雇主支付之各項費用均由約聘僱單位自有經費支付。如因延遲加保造成罰款，由約聘僱單位自有經費支付，衍生之自行約聘僱人員受損權益，亦由約聘僱單位負責。

五、自行約聘僱人員僱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於1個月前填具離職申請表送經約聘僱單位核准，若未依規定於1個月前提出離職申請表，延誤辦理退保手續，超出之保費(含雇主負擔及自付部分)則由加保人自行負擔，並由約聘單位負責追繳。

六、乙方約聘期間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規定。

七、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八、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第7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九、乙方如有第7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依前項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乙方於約聘期間應遵守政府頒布之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完成相關義務。若未盡法定義務導致處罰，乙方應自負賠償責任。

十一、乙方於受僱期間，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如有肇生或涉及霸凌事件，相關處理程序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十二、其他未載明事項，悉依淡江大學各單位自行約聘僱人員約用要點、勞動基準法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契約1式2份，甲、乙雙方簽名後加蓋校印，各執1份為憑，甲方契約由聘僱單位存查。

甲方：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乙方：姓　　名：

代 表 人：　　住　　址：

聘僱單位主管：　　身分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